

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交规〔2021〕3号

关于继续执行全省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，省政府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我省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全省境内经批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高速公路（含经营性高速公路，哈尔滨机场专用高速公路除外）收费标准继续按《关于继续执行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黑交规〔2020〕3号）执行。收费标准执行至2026年4月24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4日印发